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煤炭消费总量压减控制**  
**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周村区煤炭消费总量压减控制工作方案（2019-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 周村区煤炭消费总量压减控制工作方案

(2019—2020 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高效利用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19〕1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36号)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淄发〔2018〕4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4号)的要求,为全面完成我区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目标,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市里分配我区的任务目标为基础,结合我区实际,到2020年底全区煤炭消费压减4万吨。全区6家规模以上主要耗煤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65.9万吨。主要耗煤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目标以2018年核算煤炭实际消费量为参照,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控制任务进行测算分解(见附件2)。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热电企业整合提升。对全区热电企业进行整合优化升级,制定实施《周村区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结合产业发展、工业用汽、居民供暖等需求情况,组建区域能源中心,

合理布局热源点，集中规划建设供热管网，逐步搭建统一的供热平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煤炭消费。（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镇（街道）负责）

（二）加快重点高耗煤企业煤炭压减。将煤炭消费压减控制任务分解到各耗煤企业，各耗煤企业要制定具体压减控制工作方案。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适当提高煤炭质量、余热回收利用、利用兰炭、煤泥、煤矸石等途径，在保障生产及生活用能情况下，着力推动煤炭消费压减。推动实施工业燃煤热风炉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0 年底，工业燃煤热风炉全部改用天然气热风炉。严格落实《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管，提升煤炭热值标准。（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镇（街道）负责）

（三）积极推进冬季取暖节能降耗。加快推进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以区域内集中供暖替代散煤消耗；提高企业余热利用效率，减少原煤消耗；对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地区，积极实施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因地制宜，积极开展生物质取暖、“太阳能+取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配合，相关镇（街道）负责）

（四）加快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耗煤耗电项目审批管理，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高耗煤、高耗电低效益企业，充分利用工业余热余压，提高煤炭、电力利用效率。加大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

增加天然气消费比例，减少和替代煤炭消费。（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周村供电中心配合）

（五）加大节能技术推广。贯彻落实国家《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加大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力度，结合行业、企业实际，有针对性选取《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中适用技术作为重点，通过“走进企业话节能”、节能技术对接、现场节能诊断等方式开展推广工作，充分发挥节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实施重点节能技术应用改造，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六）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深入贯彻省市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整治淘汰低效企业。推进能源消费监控、评价、执法科学化、常态化。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镇（街道）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全区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专班（见附件1），负责研究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举措和政策，安排部署煤炭消费压减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进全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

（二）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监督考核。各耗煤单位要制定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方案，细化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目标。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依据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和电力消费数据，实施季度预警，同时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坚决防止企业瞒报数据，一经发现，按照瞒报量下一年度双倍增加企业煤炭消费压减任务。有关镇（街道）要督促辖区内耗煤企业落实各项减煤措施，确保企业完成减煤任务。同时加大考核力度，对推进工作不力、工作滞后、措施不到位的，未能完成减煤任务的企业及所在镇办将承担市对未完成减煤任务区县征收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费用。

（三）主动做好服务保障。坚持问题导向，运用系统思维，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左右协同”，定期召开减煤控煤工作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难题，为企业减煤控煤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对于减煤企业的替代能源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相关手续办理，积极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全力做好服务保障。

附件：1. 周村区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专班

2. 周村区主要耗煤企业 2019-2020 年煤炭消费压减控制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周村区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专班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4 号），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全区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完成各项重点任务，成立全区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专班。

### 一、专班成员单位和人员名单

- 组 长：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周村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杜刚声 区统计局局长
- 成 员：谭爱红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区重点项目保障  
服务中心主任  
高 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吴振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服务中心主任  
陆建宏 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环境监察大队  
大队长

刘 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区公用事业  
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飞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怀晶 王村镇副镇长

赵 红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德保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二、主要职责

按照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要求，研究推进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举措和政策，安排部署煤炭消费压减控制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进全区煤炭消费压减控制工作。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

附件 2

## 周村区主要耗煤企业 2019-2020 年煤炭消费压减控制任务分解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镇办	2019 年总量控制 (万吨)	2020 年总量控制 (万吨)	备注
1	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周村经济开发区	33.05	31.7	
2	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永安街街道	29.6	28.5	
3	山东金璞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	3.8	3.4	
4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	王村镇	1.6	1.3	
5	淄博王村纸业有限公司	王村镇	0.55	0.5	
6	山东中科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村镇	0.6	0.5	
	合计		69.2	65.9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